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分公司协助执法业务指南

(中国结算京业字〔2021〕3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BEIJING

BRANCH

版本修订说明

修订日期	主要修订内容
2019年1月	增加企业破产重整业务相关规定；修订协助执法文书格式样本；修订联系方式；修订其他内容。
2020年9月	增加协助司法查询业务范围；增加证券冻结可售状态调整的规定；明确冻结期间产生现金红利的下发方式；修改续冻、解冻业务中对于案件移送材料的要求；修改轮候冻结分批生效为司法冻结后冻结期限的计算方法；调整司法过户提交信息披露文件的要求；修改质押证券办理司法过户时的相关要求；增加原始股司法过户材料要求；调整冻结证券公司自营资金交收账户内资金的表述；对协助执行通知书模板更新；调整部分文字表述。
2021年11月	调整司法过户涉及个税的相关表述；调整账户标识表述；将附件“协助查询证券样本”中可查询的范围增加北交所证券；调整收费标准、业务表单访问路径的相关表述。

声 明

一、本指南为方便执法机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办理协助执法业务提供参考。如本指南与法律、法规及有关上位业务规则发生冲突，应以法律、法规及有关上位业务规则为准。

二、本公司将根据需要修改本指南，并在网站（www.chinaclear.cn）及时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三、本指南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本公司保留对本指南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声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1 年 11 月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所指协助执法业务是指协助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权机关因审理和执行案件需要，办理本公司登记证券的查询、冻结与解冻（包括轮候冻结、续冻、解除轮候冻结，下同）、过户、企业破产重整协助执法业务。本公司还可办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登记证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登记基金的协助查询业务。

本公司其他上位业务规则对协助执法业务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本公司柜台协助执法

执法机关要求本公司办理证券协助执法业务，应当依法出示执行公务证及工作证，并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执法机关关于业务大厅取号终端按取“协助执法业务”排号单，待大厅叫号系统播放所取号码，根据提示至相应柜台办理业务。

执法机关要求协助的事项应当具体、明确，协助执行通知书中要求协助的内容应当符合本指南相关条文的要求。协助执行通知书格式范本详见附件一。

执法人员应当将法律文书直接送达至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邮寄、传真等方式的送达。

本公司柜台冻结、解冻、过户、企业破产重整业务可执行证券范围包括在本公司登记的证券及其孳息（指通过本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

（二）托管证券公司协助执法

托管证券公司协助执法机关办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其送股、转增股的冻结、续冻、解冻、轮候冻结、轮候期限修改、解除轮候冻结时，可以直接通过 CCNET 系统向本公司申报有关数据。

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或已在本公司办理质押登记的证券不能通过 CCNET 系统申报冻结与解冻，只能通过本公司直接办理。

两网及退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司法过户业务，托管证券公司可以直接通过 CCNET 系统进行申报。

二、申请材料

（一）查询

1. 执法机关办理查询，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执法人员工作证、执行公务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协助查询通知书应列明以下内容：

① 查询对象的姓名或名称；

② 查询对象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工商营业执照、社团法人注册登记证书等）号码或证券、基金账户号码；

③ 具体查询事项，如开户、持有、变更、质押及冻结情况；

④ 执法机关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3) 查询对象在 10 人（或 10 户，含）以上的，需同时提交包括查询对象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或证券/基金账户号码等内容在内的电子文档。（模板见附件二）

(4) 律师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调查令或协助查询文书也可以办理查询。

2. 注意事项：

(1) 使用机构名称或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查询机构的开户信息时，存在因开户时录入的信息有差异、开户时录入的字符格式不规范、登记信息发生变更而未及时在本公司更改等不确定因素，而导致无法准确检索的情况，因此本公司不保证此类查询结果必然准确无误。执法机关对此类查询结果有疑问的，请补充其他信息进行查询。

(2) 因投资者不在本公司开立证券交易的资金账户，故涉及投资者证券交易资金信息的查询，须到托管证券公司办理。

（二）冻结

1. 执法机关办理证券冻结，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执法人员工作证、执行公务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并在通知书中列明以下内容：

① 被冻结人姓名或全称、证券账户号码；

② 冻结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股份性质；

③ 冻结的证券数量；

- ④ 冻结起止日期；
- ⑤ 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是否一并冻结；
- ⑥ 联系人姓名、电话、地址、邮编等。

2. 注意事项：

(1) 已冻结的证券依法不得重复冻结，但可以轮候冻结。

(2) 要求冻结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本公司受理时查询结果表明的证券可冻结余额。

(3) 冻结起止期限不得超过法定最长冻结期限。冻结到期日未续冻的，当日日终自动解冻；若到期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4) 要求冻结的证券已作质押登记的，执法机关应当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中注明该证券的质押信息。

(5) 执法机关冻结优先股的，冻结生效后，如优先股发行人申请全部赎回优先股，本公司将冻结相应的赎回资金，并将所有赎回股份注销。

(6) 执法机关要求对流通证券采取可售冻结的，由托管证券公司办理，本公司不受理。

可售冻结，即不限制卖出冻结，是指对投资者的流通证券及其证券交易资金进行关联冻结，在冻结期间准许被冻结的证券卖出，但是对证券卖出所得的资金予以冻结的一种冻结方式。

证券已作不可售冻结的，冻结方式可以变更为可售冻结；已作可售冻结的，冻结方式可以变更为不可售冻结。

执法机关要求将原在托管证券公司办理的冻结变更冻结方式的，托管证券公司应当申报业务类别“冻结可售限制调整”，并按照规定格式录入相应内容。冻结方式变更后，冻结序号保持不变。

执法机关要求托管证券公司协助将其原在本公司柜台或最高人民法院网络查控系统办理的不可售冻结变更为可售冻结的，托管证券公司受理后应当填写《冻结方式变更申请表》（见附件四），并附上法律文书提交至本公司办理。

B类股份不适用可售冻结，只能进行不可售冻结。

(7) 冻结证券在冻结期间产生的现金红利，将在冻结解除或扣划后按照发行人委托本公司发放的金额，通过证券账户、托管单元对应的托管证券公司发放给投资者。

(三) 续冻

1. 司法机关办理续冻，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执法人员工作证、执行公务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并在通知书中列明以下内容：
 - ① 原冻结案件号；
 - ② 被冻结人姓名或全称、证券账户号码；
 - ③ 续冻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股份性质；
 - ④ 续冻数量、续冻期限；
 - ⑤ 孳息是否一并续冻；
 - ⑥ 联系人姓名、电话、地址、邮编等。

2. 注意事项：

- (1) 续冻应当在原冻结期限届满前办理。
- (2) 续冻的案件应与原冻结案件为同一案件，若发生案件移送的，续冻时应提交案件移送的相关文书或注明移送信息。
- (3) 司法机关续冻的期限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四) 解冻

1. 司法机关办理解冻，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执法人员工作证、执行公务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并在通知书中列明以下内容：
 - ① 原冻结案件号；
 - ② 被冻结人姓名或全称、证券账户号码；
 - ③ 解冻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股份性质；
 - ④ 解冻数量；
 - ⑤ 孳息是否一并解冻；

⑥ 联系人姓名、电话、地址、邮编等。

2.注意事项:

(1) 证券冻结可以全部解冻,也可以部分解冻。

(2) 解冻的案件应与原冻结案件为同一案件,若发生案件移送的,解冻时应提交案件移送的相关文书或注明移送信息。

(五) 轮候冻结

1.执法机关办理证券轮候冻结,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执法人员工作证、执行公务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并在通知书中列明以下内容:

① 被冻结人姓名或全称、证券账户号码;

② 轮候冻结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股份性质;

③ 轮候冻结的证券数量;

④ 轮候冻结期限;

⑤ 孳息是否一并冻结;

⑥ 联系人姓名、电话、地址、邮编等。

2.注意事项:

(1) 轮候冻结不进行轮候指向操作,即轮候冻结不针对某一笔特定的冻结进行轮候,只要轮候冻结登记之前的任意一笔冻结全部或部分解冻,登记在先的轮候冻结均自动对已解冻的证券实施冻结,轮候冻结生效为实际冻结。

(2) 轮候冻结证券数量不得超过办理时本公司查询结果表明的证券已冻结的数量。

(3) 轮候冻结期限是指在办理轮候冻结登记时预设的将来生效为实际冻结后的冻结期限。轮候冻结未生效为实际冻结的,轮候排队期间没有期限限制,不需要办理续冻。

轮候冻结生效为实际冻结的,自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冻结期限。同一笔轮候冻结分期分批生效的,冻结期限分别计算。

(4) 轮候冻结生效为实际冻结后,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执法机关。

(5) 要求轮候冻结的证券已作质押登记的，执法机关应当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中注明质押信息。

(6) 轮候冻结期间，原冻结机关对已冻结证券采取强制卖出、过户等处置措施的，轮候冻结相应变更为对处置后剩余的冻结股数进行轮候。

(7) 执法机关在轮候冻结期间，应当密切关注轮候冻结的后续情况，及时进行处理，防止产生执行积案或其他差错。

(六) 解除轮候冻结

1. 执法机关办理解除轮候冻结，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执法人员工作证、执行公务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并列明以下内容：
 - ① 原冻结案件号；
 - ② 被冻结人姓名或全称、证券账户号码；
 - ③ 解除轮候冻结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股份性质；
 - ④ 解除轮候冻结的数量；
 - ⑤ 联系人姓名、电话、地址、邮编等。

2. 注意事项：

轮候冻结不能部分解除，必须整体全部解除。

(七) 过户

1. 执法机关办理过户，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执法人员工作证、执行公务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应列明以下内容：
 - ① 被执行人姓名或全称、证券账户号码；
 - ② 过户证券简称、证券代码、股份性质、过户数量；
 - ③ 证券过户价格；
 - ④ 过入方姓名或全称、证券账户号码；
 - ⑤ 过户证券数量；
 - ⑥ 过入方证券托管单元号；

⑦联系人姓名、电话、地址、邮编等。

(3) 证券过户笔数达 10 笔（含）以上的，执法机关应当将过户明细数据按规定格式制作成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北京市场—“证券批量司法过户 Excel 格式模板”）一并提交本公司。

(4) 拟过户的证券是经司法拍卖的，应同时提交拍卖成交确认书。

(5) 执法机关通过托管证券公司代为申请司法过户业务的，托管证券公司当日应当先办理冻结，下一交易日冻结生效或部分生效后，再根据执法机关出具的执行通知书办理过户。

托管证券公司除提交以上过户材料外，还需提交《托管证券公司受理司法过户登记申请表》（见附件三）。托管证券公司审核通过，在《托管证券公司受理司法过户登记申请表》上加盖公司印章后，将全部申请文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需邮寄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原件后办理司法过户业务。

2. 注意事项：

(1) 执法机关要求过户证券的，应当首先核实被执行人的证券持有余额、证券质押和冻结等情况以及过入方证券账户开户情况等信息。过入方证券账户需添加北京市场账户标识。

因证券过户业务比较复杂，若拟过户的证券尚未被冻结，则有可能发生证券被质押、卖出或被其他执法机关先行冻结等情形而造成过户失败，因此执法机关应当先办理冻结，待次日冻结生效后再予过户。若执法机关坚持不先办理冻结而直接要求过户，由此造成过户失败的，本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

因证券过户业务比较复杂，本公司不保证 14:00 后受理的证券过户业务能够在当日顺利完成，为防止风险，执法机关应当尽早提交完整材料或先办理冻结再过户。

(2) 拟过户的证券已作质押登记的，需在法律文书中注明质押信息。

(3) 证券过户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印花税和过户手续费。

(4) 根据国家财税相关规定，拟过户的证券属于应纳税范围的，请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记录）、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复印件。

(5) 拟过户的证券属于需要进行信息披露情形的，请执法机关通知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 企业破产重整

1. 执法机关办理企业破产重整，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执法人员工作证、执行公务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协助执行通知书、批准重整计划的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应列明以下内容：

① 重整企业全称、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具体协助执行内容；

② 办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应写明企业总股本、转增比例、转增股数、转增股份归属情况等内容；办理股份让渡的，应按司法过户要求填写协助执行通知书。

2. 注意事项：

(1) 因企业破产重整业务涉及较多前期准备工作，请执法机关提前同本公司联系，确定业务细节。

(2) 如企业破产重整方案嵌套股权分置改革、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请执法机关督促重整企业提前与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业务流程

(一) 查询

执法人员证件齐全，查询文书内容明确、完备的，本公司受理查询材料后办理查询。查询完毕，通知执法人员领取查询结果，并签署送达回证。

(二) 冻结、续冻、解冻、轮候冻结、解除轮候冻结

本公司对法律文书审核通过后正式受理，并在当日日终完成相应的证券冻结、续冻、解冻、轮候冻结、解除轮候冻结的登记处理，并于当日签署送达回证。

证券冻结、轮候冻结的结果，以本公司当日日终完成清算交收后最终登记的数据为准。

证券冻结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本公司将及时通知执法机关。

(三) 过户

本公司收到完整的证券过户材料、审核通过后受理过户，并通知执法机关或者托管证券公司缴纳印花税和过户手续费。

税、费在当日 15:00 前到账后，本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于下一交易日向执法机关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并签署送达回证。托管证券公司代理的，相关登记证明文件及签署由代理托管证券公司出具。

若截至当日 15:00，税、费仍未到账的，该笔证券过户按失败处理；如执法机关之前未对该笔证券采取冻结措施，由此导致在次一交易日发生证券被卖出、被其他执法机关冻结等情形而造成过户失败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未冻结的流通证券的过户结果，以本公司日终完成清算交收后最终过户登记的数据为准。

(四) 企业破产重整

本公司对法律文书审核通过后正式受理，办理完成后签署送达回证。

企业破产重整业务办理结果，以本公司日终完成清算交收后最终登记的数据为准。

四、注意事项

1. 证券公司在本公司开立的自营资金交收账户内超过最低备付限额及根据成交结果确定的应付资金的部分，可以查询、冻结、过户。但是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规定有关资金、证券不得冻结、过户的除外。

2. 托管在证券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冻结业务既可以在本公司办理，也可以在托管证券公司处办理，但若该证券已在本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则其冻结、过户只能在本公司办理。

3. 托管证券公司办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冻结时，应当按本公司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将冻结的数据资料申报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本公司登记成功的，相应冻结产生登记效力，冻结结果以本公司登记的数据为准。

4. 同一交易日，托管证券公司和本公司对同一笔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分别受理冻结，以托管证券公司当日按照本公司规定的数据格式向本公司申报登记成功的为在先冻结。对已经冻结的证券，如果需办理续冻或解冻的，由原受理机构办理。

5. 相关收费标准查询路径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收费标准—《北京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

6. 业务接待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交易休市除外）8：30—11：30，13：30—15：00。

注：因业务材料审核较为复杂，受理时间在 14：30 以后的业务，本公司可能无法在当日 15 点闭市前处理完毕，敬请谅解和支持。

7. 联系方式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B 座 23 层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法律部

邮编：100033

在线客服：登录我司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中国结算在线客服-北京市场

咨询电话：4008-058-058 转 3

传真：010-50939346

- 附件：
- 1、协助执行法律文书格式范本
 - 2、证券批量查询格式模板
 - 3、托管证券公司受理司法过户申请表
 - 4、冻结方式变更申请表

_____人民法院

协助查询通知书（查询证券样本）

_____字(_____)第_____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有关案件的查询要求，根据_____法的规定，请协助查询以下事项：

请协助查询_____（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码或
注册号码_____（或证券、基金账户号码_____），在_____（深圳、
上海、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系统）市场的证券（根据实际需要填写，例如持
有、变动、开户、质押、冻结等）情况。

附：

盖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办公）：_____：（手机）：_____

_____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证券样本）

_____字(_____)第_____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关于_____一案，我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_____，根据法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请协助冻结_____（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_____，所持证券简称_____，证券代码_____，股份性质_____，共_____股。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冻结（或不冻结）。

冻结股数以当天交易清算交收后的实际股数为准

所冻结股份已办理质押登记，质押冻结序号为_____。

冻结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盖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办公）：_____：（手机）：_____

_____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轮候冻结证券样本）

_____字(_____)第_____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关于_____一案，我院作出的_____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_____，根据_____法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请协助**轮候冻结**_____（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_____，所持证券简称_____，证券代码_____，股份性质_____，共_____股；冻结生效后，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冻结（或不冻结）。

所轮候冻结股份已办理质押登记，质押冻结序号为_____。

冻结期限自转为实际冻结之日起_____年，分批生效的分别计算到期日。

附：

盖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办公：_____手机：_____

联系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_____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证券续冻样本）

_____字(_____)第_____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关于_____一案，
我院作出的_____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因_____，根据_____法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请协助**继续冻结**_____（姓名或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_____，所持股份的证券简称_____，证券代
码_____，股份性质_____，共_____股。冻结期间所产生的孳息一
并续冻（或不续冻）。

继续冻结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原协助执行通知书案号为：_____

附：

盖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办公）：_____：（手机）：_____

_____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证券解冻样本）

_____字(_____)第_____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关于_____一案，我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_____，根据法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请协助解除冻结_____（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_____；所持股份的证券简称_____，证券代码_____，股份性质_____；共_____股。冻结期间所产生的孳息一并解冻（或不解冻）。

原协助执行通知书案号为：_____

附：

盖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办公）：_____：（手机）：_____

_____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证券司法过户样本）

_____字(_____)第_____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关于_____一案，我院作出的_____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_____，根据_____法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请将_____（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为_____，持有证券简称_____，证券代码_____，股份性质_____，共_____股，以每股人民币_____元，过户到_____（姓名或名称）名下，证券账户号码_____，转入方托管单元（席位号）为_____。

办理司法过户的同时一并解除以上_____（填原冻结案号和过户的股数）的司法冻结。

拟过户证券已被质押。

附：

盖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办公）：_____：（手机）：_____

附件 2：证券批量查询格式模板

序号	查询对象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或证券或基金账户号码）

附件 3:

托管证券公司受理司法过户申请表

执法机关填写栏	过出方全称				证券账号				
	过入方全称				证券账号				
	邮寄地址								
	收件人姓名								
	联系电话								
	过户证券信息								
	证券简称及代码		证券数量	过户价格	流通类型	过出方托管单元名称及号码	过入方托管单元名称及号码	备注	
	<p>执法机关声明:</p> <p>我们已知晓证券司法过户的相关业务规定, 同意通过_____ (证券公司名称)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该司法过户业务; 并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因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上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们自行承担。</p> <p>执法机关工作人员 (签字): _____ 执法机关工作人员 (签字): _____</p> <p>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p> <p>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p> <p>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p>								
代理机构审核栏	<p>审核意见:</p> <p>已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确认司法过户文件以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等真实、准确、完整。</p>								
	<p>经办人 (签章): _____ 复核人 (签章): _____</p> <p>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p>								
	<p>我公司已审核确认过户所依据的文书及内容真实、有效。</p> <p>拟过户证券已办理司法冻结, 冻结案号为 _____, 冻结日期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证券机构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说明: 1、备注栏填写相应冻结序号 (八位)。2、证券数量单位: 股票为“股”。

附件 4:

冻结方式变更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我司（营业部）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_____（司法机关全称）____号协助执行通知书通知，要求将其原在贵司柜台/最高人民法院网络查控系统办理的不可售冻结，变更为可售冻结，相关法律文书我司（营业部）已审核无误，现将相关材料提交至贵司，请贵司协助办理冻结方式变更手续。我司（营业部）承诺将密切关注该可售冻结的卖出、续冻、解冻等后续处理，并按贵司要求及时申报相应数据。

原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全称: _____, 证券账户号码: _____

证券简称: _____, 证券代码: _____,

冻结序号: _____, 冻结股数: _____,

原冻结起止时间: _____,

证券托管单元: _____,

附: 材料清单

- 1、协助执行通知书, 共 页;
- 2、执行裁定书, 共 页;
- 3、执法机关工作人员工作证件复印件, 共 页;
- 4、证券公司（或营业部）营业执照复印件, 共 页;
- 5、其他材料, 共 页。

经办人: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证券公司 _____ 营业部

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司或营业部公章:

申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